附件5：

关于举办第十五届广东大学生科技学术季活动之广东大学生社会治理调研大赛

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东“在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上走在全国前列”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精神，培养大学生关注社会、关注当下、主动担当作为的意识，提高大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引导大学生在参与社会治理实践中涵养家国情怀，现将广东大学生社会治理调研大赛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大赛主题

南粤学子奋进新征程 助力社会治理现代化

二、大赛内容

大学生通过组队的形式参赛，各团队围绕广东城乡社会治理社会化、法制化、智能化和专业化等内容，在党建引领、乡村振兴、社区治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公共文化、社会保障等方面，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撰写调研报告。参赛作品要体现大学生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体系优越性的认同，体现大学生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体系创新实践的理解，体现大学生在广东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中的青春智慧和青春力量。

三、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广东省学生联合会

（二）承办单位：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三）协办单位：广东省社会管理研究会

大赛设立组委会，由主办、承办、协办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组成，负责大赛组织领导工作。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社会与公共管理学院，负责大赛日常事务。大赛设立评委会，由组委会聘请各领域学术专家组成，负责参赛作品的评审工作。

四、参赛对象

大赛面向全省全日制在校大专生、本科生、研究生，欢迎港澳台籍在粤在校大学生参加。

1.每支参赛队伍人数不超过8人，每人仅限参加一支队伍，不可跨校组队，每支队伍可配1-2名指导老师，每位指导老师最多可指导1支队伍；

2.指导教师应该指导大学生进行组队、知识技能训练，但调研报告须由参赛学生独立完成，严禁抄袭、剽窃；

3.指导教师负责全程管理、指导参赛学生，参赛队伍不得违反大赛规则，不得对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等进行攻击，调研报告不得与国家法律、法规、公序良俗相违背（如队名等），且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

五、赛程安排

（一）大赛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初赛（各高校动员遴选）**

各高校组织校赛并进行校内遴选，于5月12日前提交调研报告、调研报告情况表(附件1）、报名汇总表（附件2），推选不超过15支队伍进入省级复赛。

**第二阶段：复赛（5月14日-22日）**

大赛评委会对复赛作品进行评审，根据得分高低确定进入决赛名单。

**第三阶段：决赛（5月29日）**

决赛通过路演答辩的方式开展，综合书面材料得分和路演答辩得分得出最终总分。决赛具体安排另行通知，根据决赛作品最终得分高低确定各奖项。

（二）决赛地点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大学城校区

六、奖项设置

本次比赛设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奖和优秀指导老师奖，具体奖项设置根据最终参赛队伍数量进行分配。凡获得二等奖及以上的参赛队伍，其指导老师获评“优秀指导老师”称号，其队员有机会获得相关科研机构提供的实践实习岗位。

（本次比赛工作QQ群号：797640446（每支队伍仅限1名负责人加入））。